

戴燕萍小姐

Fax: 2509 9055

Your reference: CB2/PL/HA

致：葉國謙議員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特別會議 – 2002 年 6 月 22 日

出席者名單

LEUNG Wai-man, Raymond
Development Director
Hong Kong Basketball Association

梁偉文
發展總監
香港籃球總會

HO Wai-hing, Samuel
Senior Sports Executive
Hong Kong Basketball Association

何維興
高級體育幹事
香港籃球總會

香港籃球總會對《生命在於運動 - 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意見

1. 體育事務委員會

- 「體育事務委員會」如果沒有行政權力，如何保證其政策及建議可以獲得推行？
- 如建立另一個「行政部門」，如何保證他們有足夠的經驗及能力去推行「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及與體育總會配合？體育總會需要數年的時間去適應香港康體發展局，才逐步建立了較合理的行政系統，財政系統、教練系統、裁判系統及邁向專業化。
- 任何體育政策均需要強有力及富經驗的「行政部門」去配合。

2. 香港體育學院

- 香港體育學院的設施可重新審訂、編排及更新。
- 香港體育學院的目標應是培訓精英運動員及讓一些體育總會的香港代表隊進駐練習及集訓，而不應因為資源問題及使用率問題而變相成為南華會那樣的「廉價私人會所」。

3. 體育總會與地區體育會關係之界定

- 建議清晰界定體育總會(例如籃球總會)、社團體育會(例如福建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例如沙田體育會)在發展體育活動及提供康樂活動上之各自角色及相互關係。

現時情況：

- ◎ 體育總會與社團體育會、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並無任何從屬關係，各自為政，合作機會不多。
- ◎ 現時**地區體育會**實際上可優先租用場地，這情況影響了體育總會的場地使用分配、精英及香港隊訓練。

- 較理想之情況：

體育總會

- (1) 體育總會負責有關運動之發展、舉辦國際比賽及為市民提供康樂活動。
 - (2) 為社團體育會、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提供發展有關運動之技術支援。例如該運動的最新資訊、提供**經審訂資格**的教練及**經審訂資格**的執法球証。
 - (3) 協助社團體育會、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提供體育及康樂活動，以便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服務，同時藉以減少發展資源的重複使用，分配不均及浪費。
- 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在舉辦體育及康樂活動時，儘量與該項運動體育總會協調，體育總會的地位及角色應明確界定。體育總會與地區體育會及社區體育會的關係亦需要一個明確的定位。
 - 適度擴展體育總會人力及物力資源，好處是社會資源充裕時，體育發展活動可適度擴展，在社會資源緊絀時，體育總會可比政府機構更靈活調配資源及緊縮人力。